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俞祥意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3民初13959号原告谢建安与被告俞祥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:一、判令原告谢建安与被告俞祥意之间的不定期租赁关系于《民事起诉状》副本送达被告俞祥意之日起解除；二、判令被告俞祥意立即支付原告房屋租金人民币26500元（暂计)。(房屋租金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为26500元。房屋租金以人民币2000元每月的标准，实际计付至被告俞祥意腾空返还房屋之日止）；三、判令被告俞祥意立即腾空返还租赁房屋；四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俞祥意承担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程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（原告提交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